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股息，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董事、总会计师石洪新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李宏伟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庇山煤业	指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公司
诚德矿业	指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新密恒业	指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示范电站	指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	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	指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光明房地产	指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	指	郑煤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媒体	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建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吴长伟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1,106,148,638.50	13,607,730,656.90	13,607,730,656.90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55,568,782.66	221,068,588.59	218,391,142.87	-26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54,932,302.19	181,333,675.73	178,656,230.01	-29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16,750,954.15	696,719,374.88	569,865,890.51	-190.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7	0.116	0.115	-262.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7	0.116	0.115	-26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2.96	2.96	-7.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49,644,347,887.81	43,413,537,959.93	44,300,743,400.76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030,340,637.24	7,576,634,873.92	7,539,928,500.24	-6.76

注: 2014 年 4 月, 公司出资 22,775.61 万元受让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此对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0,41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6,81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34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94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166.78	
合计	-636,48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市场需求仍处于疲软态势。煤炭价格将继续保持弱势，行业盈利水平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随着新疆、甘肃、内蒙等地区在建产能进一步释放，国内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市场，公司采取了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煤炭产品销售、提高自发电比例、强化成本控制、严格控制各类非生产性支出等一系列措施，尽力降低宏观经济下行对公司的影响，争取完成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10,614.86万元，同比下降1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56.88万元，同比下降262.8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国内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铝价持续低迷，公司河南区域电解铝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新疆区域铝电业务虽实现盈利，但尚未形成规模优势。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106,148,638.50	13,607,730,656.90	-18.38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营业成本	10,044,889,756.47	12,466,870,674.79	-19.43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进一步从严从紧控制成本支出。
销售费用	295,916,206.92	145,550,961.57	103.31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部分生产线投入运营，经营规模扩大，运输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64,910,017.94	294,582,200.50	-10.07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进一步严格控制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财务费用	757,915,903.77	489,436,038.50	54.8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融资规模扩大。
所得税费用	62,624,893.03	90,621,476.84	-30.8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下降。
研发投入	101,628,347.52	101,547,328.31	0.08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50,954.15	569,865,890.51	-190.68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775,215.43	-964,833,700.99	23.21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432,289.40	1,014,771,098.75	74.8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06,119.82	619,803,288.27	-89.0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货币资金	6,446,070,855.99	3,714,519,340.84	73.54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725,545,202.58	516,699,387.02	40.42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赊销模式的主营产品销

				量增加。
预付款项	1,933,263,336.73	1,367,332,340.38	41.39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材料及设备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34,883,887.51	13,912,595.71	150.7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自用房地产改用于出租。
工程物资	327,870,493.67	111,383,050.35	194.36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尚未领用工程物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000,890.19	62,441,363.90	234.7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融资租赁增加。
应付票据	11,573,739,468.59	5,552,327,750.60	108.4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付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20,896,044.86	542,866,731.18	32.79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增加。
应交税费	82,896,132.73	172,389,707.31	-51.91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减少。
应付股利	7,799,880.00	1,410,000.00	453.1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庇山煤业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专项储备	255,392,208.95	163,410,134.26	56.29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501,932.49	12,701,183.05	108.6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净收益	37,654,969.73	75,834,130.15	-50.3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联营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营业外收入	7,573,523.06	73,965,982.91	-89.7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7,069,992.85	2,830,392.25	149.7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等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6,359,672.17	8,762,497,253.12	-31.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11,971.16	1,440,511,472.48	-89.5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的单位往来款项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4,566,317.92	7,568,196,291.69	-44.4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587,378.23	483,942,783.23	50.5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单位往来款项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7,500,00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未收到现金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700.77	20,593,826.00	-95.8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未收到处置资产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32,215,00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投资活动未支付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756,100.00	30,227,193.98	653.48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购买光明房地产 100% 股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72,905.00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支付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406,900.00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进行了现金增资。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88,467.48	32,497,381.81	-82.20	与上年同期相比，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90.51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的子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6,660,000.00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00,000.00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的子公司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款项。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项 目		煤 炭	电 解 铝	铝 材	阳 极 炭 块	氧 化 铝
产 量	2014年1-6月份实际产量(万吨)	471.56	35.91	2.35	24.72	41.21
	完成全年计划百分比(%)	53.46	37.41	29.38	44.14	51.51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百分比(%)	15.95	34.19	17.50	51.94	-1.83
销 量	2014年1-6月份实际销量(万吨)	435.95	34.23	2.24	25.38	41.42
	完成全年计划百分比(%)	49.43	35.66	28.00	45.32	51.78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百分比(%)	11.57	35.51	1.82	79.49	3.78

公司电解铝产品产销量未达到计划及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是: 报告期内, 子公司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生产线只有第一系列生产, 第二系列生产线下半年将陆续投产; 新疆神火产品产销量增加, 导致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铝材产品产销量未达到计划的原因是: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 公司铝材产品订单减少。为减少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暂停了部分铸轧生产线。

公司阳极炭块产销量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是: 报告期内, 子公司新疆炭素阳极炭块生产线全部投入运营, 阳极炭块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

2014年下半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1) 着力抓好安全生产。牢固树立“零容忍、零工亡”的安全理念, 狠抓“三基”(基层、基础、基本功)管理, 突出抓好煤矿“一通三防”和防治水工作, 重点抓好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 确保安全发展。按照“三真”(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和“三到位”(人员到位、管理到位、资金到位)的要求, 强化资源整合矿井管理, 盯紧看牢, 确保安全。

(2) 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梁北煤矿改扩以及和成煤矿、大磨岭煤矿等项目建设, 尽快形成新的煤炭产能。

(3) 着力抓好成本费用控制。从严、从紧控制生产成本和非生产性开支, 紧紧围绕年度计划成本费用目标, 细化控制措施, 细微处着手, 重点在设备修旧利废、严控零星工程等方面深入挖潜。强化费用控制, 直接生产成本同比下降10%以上, 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可控管理费用同比下降20%以上, 严格落实费用包干、考核、奖惩。

(4) 着力抓好营销管理。认真分析研究市场信息, 准确把握市场形势, 优化市场及产品结构, 提高产品质量, 搞好售后服务。积极开发新用户, 拓宽销售渠道, 扩大销售区域。特别是对重点用户, 要加强沟通, 着力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努力实现主要产品产销平衡, 增收增效。

(5) 着力抓好减人提效工作。在各分、子公司实施减人提效试点, 严格落实“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政策, 通过提高劳动效率、优化劳动组织、压缩管理层级、促进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等手段, 实现减人提效。进一步优化工资分配结构,

重点向生产一线、关键技术岗位员工倾斜。继续做好河南区域电解铝限产后员工思想工作，确保在岗人员无富余，富余人员能妥善分流，人员整体思想稳定。

(6) 继续抓好资本运营工作，实现多渠道融资，进一步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债券市场融资方面，加快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2,549,659,906.42	1,772,599,926.48	30.48	-8.61	-3.35	-3.78
有色金属	4,886,413,880.71	4,668,777,757.98	4.45	-0.24	-2.62	2.33
电解铝深加工	338,502,940.21	335,366,690.44	0.93	-8.00	-10.75	3.06
贸易	2,978,451,650.41	2,971,413,389.62	0.24	-44.75	-44.56	-0.33
房地产	90,893,715.00	85,803,665.96	5.60	-	-	-
其他	74,527,636.47	62,383,751.82	16.29	51.59	41.89	5.73
分产品						
煤炭	2,491,291,959.08	1,720,852,302.36	30.93	-9.42	-3.76	-4.07
型焦	58,367,947.34	51,747,624.12	11.34	48.16	12.23	28.39
铝锭	3,707,560,895.72	3,576,987,354.75	3.52	9.33	3.80	5.15
铝合金	325,960,563.67	332,529,529.80	-2.02	-35.17	-33.18	-3.05
铸轧卷	28,226,514.26	27,391,561.60	2.96	-54.24	-56.75	5.63
冷轧卷	310,276,425.95	307,975,128.84	0.74	1.31	-1.43	2.76
电力	2,819,859.55	2,585,538.01	8.31	-49.62	-41.38	-12.89
阳极碳块	242,282,032.30	191,233,407.47	21.07	35.57	38.34	-1.58
氧化铝	543,213,932.67	492,602,491.93	9.32	-25.50	-18.99	-7.29
运输	71,707,776.92	59,798,213.81	16.61	64.60	51.17	7.41
贸易	2,978,451,650.41	2,971,413,389.62	0.24	-44.75	-44.56	-0.33
氢氧化铝	67,396,456.35	75,424,974.03	-11.91	-30.23	-27.53	-4.17
房地产	90,893,715.00	85,803,665.96	5.60	-	-	-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872,549,718.72	2,618,701,583.15	8.84	0.43	3.26	-2.50
华中地区	5,804,991,765.88	5,271,189,306.85	9.20	-41.36	-43.12	2.80
其他（华南、华北等）	2,240,908,244.63	2,006,454,292.30	10.46	204.46	231.51	-7.30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按照发展规划，政府将进一步推进煤炭、电解铝等行业的兼并重组，对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的企业，优先考虑能源供应和运力保障，并在项目核准、土地、信贷等方面予以支持。有关行业政策和宏观环境有利于公司参与国内煤炭、电解铝产业整合重组，增加煤炭资源和铝土矿资源，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二）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协同效应。在目前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发电用煤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发电成本明显下降，从而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电解铝成本。

（三）产品优势

公司本部所在的永城矿区是我国六大优质无烟煤基地之一，永城矿区生产的“永成”牌无烟煤具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煤质好、热值高，是冶金、电力、化工行业的优质燃料或原料；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煤种稀缺，市场需求相对较旺。公司生产的“如固”牌铝锭，产品合格率一直保持100%，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出口免检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也享有较高声誉，并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功注册。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四）区位优势

公司紧靠经济发达而能源缺乏的华东地区，毗邻陇海、京九、京沪铁路和连云港港口，公路四通八达，并建有自备铁路专用线与京沪线相连，具有运输成本低的比较优势。随着公司主力矿井薛湖煤矿专用线项目的推进和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的竣工，公司煤炭产品运输瓶颈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促进煤炭产品销售，增加经济效益。

（五）新疆项目优势

新疆具有得天独厚的能源优势和发展高载能的成本优势。随着国家对新疆电解铝产能实施总体控制措施，公司新疆煤电铝项目享有的先发优势愈加明显，公司新疆煤电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形成显著、持续的效益增长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8,756,100.00	1,313,400,000.00	-81.06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本期投资额（万元）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775.61	100.00
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00.00	82.00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00.00	84.56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 数量(股)	期初持股 比例(%)	期末持股数 量(股)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 益(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商丘华商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业 银行	100,000,000.00	50,000,000	8.91	50,000,000	8.91	100,000,000.00	0.00	长期股 权投资	直接 投资
鲁山农村 信用联社	商业 银行	2,695,400.00	2,695,400	1.75	2,695,400	1.75	2,695,400.00	0.00	长期股 权投资	直接 投资
合计		102,695,400.00	52,695,400	--	52,695,400	--	102,695,400.00	0.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92.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9.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834.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79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43,477,568.58元(含自有资金1,026,624.05元,累计利息收入13,646,825.73元,累计手续费支出7,250.13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4]第41080001号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募集资金本期使用29,995,906.81元,其中:本期利息收入317,570.74元,支付手续费1,246.87元。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12,771,361.59元,其中:本期利息收入317,570.74元,支付手续费1,246.87元,转出自有资金1,026,624.0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7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矿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55,658,332.03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692,261,941.96元合计747,920,273.99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73,800,000.00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674,120,273.99元。该事项已于2013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093572	67,791,351.51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薛湖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79920188000078977	44,980,010.08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泉店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合计		112,771,361.59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	是	68,800	68,800	0	0	0	--	--	否	是
2、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是	65,279.65	65,279.65	0	59,703.25	91.46	--	--	否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	45,636.77	0	45,641.31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079.65	179,716.42	0	105,344.5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
合计	--	189,079.65	179,716.42	0	105,344.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1、由于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p> <p>2、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的整合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p> <p>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p> <p>2012 年 5 月 4 日，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下发了《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兼并重组小煤矿回头看活动方案〉的通知》（豫煤重组督【2012】1 号），要求全省兼并重组的小煤矿在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后，严格按照兼并重组煤矿复工复产标准进行再检查、再验收，以全面提升兼并重组小煤矿的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目前，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小煤矿正在为复工复产的再检查、再验收做准备。根据省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等有关政策，目前资源整合煤矿仍处于待检查、待验收状态，尚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p> <p>（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p>									

	(2) 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 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 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 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 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 使用不便, 而且容纳人员较少, 日常维护成本较高。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局函办【2012】20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 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 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由原本用于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 变更为投资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及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16 号)。2012 年 9 月 4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445,965.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67,412.03 万元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2,771,361.59 元, 其中: 67,791,351.51 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44,980,010.08 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7,380	710.88	2,800.08	37.94	2014年12月1日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67,412.03	2,288.71	11,689.95	17.34	2015年7月30日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50,000	0	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792.03	2,999.59	64,490.0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变更原因：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p> <p>2、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变更原因：</p> <p>（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p> <p>（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 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 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关于变</p>								

	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6 月竣工，现正向相关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并积极开展投入运营相关工作；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因占地面积较大，沿线涉及村庄较多，个别村庄需整体搬迁，协调难度较大，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灵井镇境内，线路起点自在建许禹线灵井站禹州端接轨，线路引出后向西北方向沿许禹线并行，线路续西北方向行进至西尊村南侧进入泉店煤矿装车站，线路长 3.375 Km；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线路起点自公司薛湖煤矿装车站，经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至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交接站，终点至公司新庄煤矿站接轨，正线全长 27.082 Km。	2013 年 3 月 26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郑煤电	参股公司	采掘业	煤炭生产、销售	350,000,000.00	2,392,344,011.31	1,685,146,673.07	598,409,402.86	139,378,750.11	104,699,820.57
新龙公司	子公司	采掘业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212,250,000.00	3,251,444,880.85	742,435,236.58	559,275,540.21	141,836,704.27	104,289,686.75
兴隆公司	子公司	采掘业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400,000,000.00	2,607,556,136.46	699,779,408.10	389,048,611.63	52,964,047.46	39,909,379.80
沁澳铝业	子公司	有色金属	电解铝生产、销售	233,333,333.33	350,252,745.95	12,258,775.31	10,751.71	-41,286,942.68	-41,314,069.27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	项目收益情况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 及配套项目	1,502,600.00	117,185.09	901,313.09	59.98	53.61
资源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6	38,972.36	223,468.22	92.23	--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	4,541.09	58,238.50	45.30	--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	14,763.30	140,233.30	30.30	--
合计	2,336,251.36	175,461.84	1,323,253.11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不适用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情况说明：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尤其是新疆大开发号召，积极淘汰关闭内地电解铝产能、实施“产业西移战略”，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煤-电-冶”产业链，把煤转化成电，电转化成产业的总体发展思路，充分利用新疆资源条件以及公司自身资金、技术、管理、人才、市场等优势投资兴建的一项重点项目，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通过自治区发改委备案。该项目按照高精度铝合金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规划建设，主要包括高精度铝合金及铝板带 80 万吨/年，配套 40 万吨/年炭素，4×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分两个系列建设。

1.2014 年上半年生产情况

2014 年上半年，生产铝产品 17.22 万吨，生产阳极炭块 17.86 万吨，供电 13.77 亿度。

2. 2014 年上半年产品成本情况

由于上半年高精铝合金项目（400kA 系列）及其配套项目仍处于产能陆续启动期，各项技术指数不稳定，未能达到最佳状态，各项成本指标偏高。

（1）高精铝合金项目（400kA 系列）：累计平均生产成本 10,222 元/吨，较计划降低 539 元/吨；累计平均完全成本 10,934 元/吨，较计划降低 509 元/吨。

（2）动力车间项目：自供电累计平均完全成本 0.1375 元/kWh，较计划降低 0.0283 元/kWh。

（3）炭素项目：累计生产成本 2,442 元/吨，较计划降低 277 元/吨；累计平均完全成本 2,797 元/吨，较计划降低 165 元/吨。

3.截至 2014 年 6 月底项目建设情况

（1）高精铝合金项目：第一系列 40 万吨（400KA 系列）产能于今年 1 月全部形成并投入生产。第二系列 40 万吨（500KA 系列）计划今年 7-9 月份陆续启动。

（2）动力车间项目：4×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 1、2#机组已于 5 月份基本实现满发满供； 3#机组目前已转入整体调试阶段，计划 8 月中旬并网发电；4#机组计划 9 月并网发电。

（3）炭素项目：2013 年年底，第二系列 20 万吨炭素陆续投产，与 80 万吨铝合金配套的 40 万吨炭素产能已经形成。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底总股本1,9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半年度不派发现金股息，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关于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02月0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4年02月1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02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02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03月0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03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04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05月0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06月0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06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06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9个问题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06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2,775.61	2014年4月15日,该交易事项获商丘市国资委批复。2014年4月18日,该交易事项已经	公司受让神火集团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为抓住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135.61万元	0.00	是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年03月28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国家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机遇,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1)
--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2012 年 06 月 27 日	469,966	0	286,600	0.00	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否	-	否	否	2012 年 06 月 29 日	2012-029 号《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公告》,中国证券报 B21 版、证券时报 D31 版、证券日报 E5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

												ww.cnin fo.com. cn
--	--	--	--	--	--	--	--	--	--	--	--	--------------------------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就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考虑到高速公路、水库压覆部分煤炭资源等因素，经协商，双方确认交易总价款为46.9966亿元。按照《转让合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潞安集团支付的定金9.40亿元，2012年底及2013年初收到交易价款8.00亿元。该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1月在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完毕，确认权属无争议。目前，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尚未出具转让审核意见。按照《转让合同》第17条第1款和第3款约定，潞安集团的责任是：（1）负责协调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和手续，承担主体责任，并协助我公司在国土资源部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工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和《转让合同》约定，潞安集团负有先履行义务。（2）及时、足额向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2013年7月2日，公司已向潞安集团发函，并于2013年8月23日委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向潞安集团发律师函，要求潞安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办理探矿权转让在山西省的手续以及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否则，公司将按照《转让合同》启动仲裁程序。目前，公司与潞安集团就推进《转让合同》全面履行事宜正在进行积极商洽，我公司视商洽进展情况，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责任，促使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该交易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无影响。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4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主要为：

（1）2014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14年4月，本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子公司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2014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4）2014年5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了增资扩股，公司持有股权下降到47.6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商丘铝业 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铝产品	市场价格		106,839.61	9.62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3月28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采购	电力	市场价格		1,359.66	0.12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37,121.54	3.70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神火 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收劳务	接收劳务	市场价格		4,909.71	0.44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3月28日		
河南神火 集团新利达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9,767.61	0.88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392.51	0.04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神火 铝箔有限公 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冷轧卷	市场价格		7,311.55	0.73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167,702.1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情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4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采购铝产品	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	106,839.61		300,000.00			
				销售材料		37,121.54		150,000.00			
				购电力		1,359.66		2,52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09.71		29,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9,767.61		45,000.00			
				销售物资		392.51		5,000.00			
				售冷轧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7,311.55		21,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股权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按照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依据,即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	-2,270.3	22,775.61		22,775.61	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付款比例为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	0.00	2014年3月28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存货评估增值23,791.99万元,增值率174.75%,增值的原因在于位于永城市的153,65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购置日期较早,原始入账价值低,近年来随着永城市区的开发,土地价格上涨所致。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1,253.65万元,增值率78.35%,增值的原因在于全资子公司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235,943平方米,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高于其原始入账价值所致。								
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9,089.37万元,净利润减少135.61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2,911.22万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公司及子公司从神火集团取得委托贷款及暂借款	否	45,700.28	-41,488.73	4,211.55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注：就接受神火集团贷款、委托贷款事宜，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关于接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2012年3月1日起，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属商丘铝业分公司委托本公司经营，委托经营期限为3年。在资产委托经营实施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托管费用为120万元/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2.2013年4月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限1年。协议到期后，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限1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郑煤电	2012年8月9日	23,4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3,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13年7月5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7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9月30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11月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个月	否	是
			2014年1月26日	9,965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2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4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6月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6月24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兴隆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0	2008年1月18日	3,249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是
			2009年1月1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2013年7月17日	8,60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9月1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9月18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9月3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11月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2014年3月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2014年5月8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2014年5月3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5月30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6月4日	9,99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6月24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6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阳光铝材	2009年07月30日	40,000	2009年9月6日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是
汇源铝业	2013年03月26日	120,000	2014年1月21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2月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2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5月16日	4,2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6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神火发电	2014年03月28日	200,000	2012年3月28日	16,277.49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4月6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5月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5月28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5月29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7月4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7月31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11月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3年4月27日	9,855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2013年5月27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3年5月31日	19,71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2013年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3年6月26日	19,71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2013年6月26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2014年5月2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6月3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新疆炭素	2014年03月28日	80,000	2012年3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2012年4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2013年11月13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2014年1月9日	21,3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2014年5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新疆煤电	2014年03月28日	100,000	2014年6月27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神火国贸	2013年03月26日	60,000	2013年9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11月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1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2月1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5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深圳神火	2013年03月26日	100,000	2014年4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6月3日	7,215	连带责任保证	3个月	否	是
神火铝材	2012年02月28日	10,000	-	-	-	-	-	-
裕中煤业	2013年10月23日	5,000	-	-	-	-	-	-
新密恒业	2013年10月23日	50,0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23,0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19,288.3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2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23,0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148,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619,288.3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8.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19,288.3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267,771.3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 D+ E)	619,288.3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 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 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 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 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	1999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 仍在履行过程中。

		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年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81,175	0.97				8,368,496	8,368,496	26,849,671	1.41
2、国有法人持股	16,819,935	0.89				8,360,996	8,360,996	25,180,931	1.32
3、其他内资持股	1,661,240	0.09				7,500	7,500	1,668,740	0.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49,090	0.08						1,549,090	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150	0.01				7,500	7,500	119,6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2,018,825	99.03				-8,368,496	-8,368,496	1,873,650,329	98.59
1、人民币普通股	1,882,018,825	99.03				-8,368,496	-8,368,496	1,873,650,329	98.59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0	0	1,900,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增加8,368,496股，其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在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8,360,996股；境内自然人公司副总经理王东华先生任期届满离职，因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增加限售股份6,300股；境内自然人左素清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增加限售股份1,2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8	450,097,571	8,360,996	25,180,931	424,916,64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261,065,890	0	0	261,065,89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103,201,411	0	0	103,201,41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93,200,000	0	0	93,2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1,549,090	79,903,57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35,800,000	0	0	35,800,000		
深圳粤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2,200,000	0	0	22,200,000		
陈艳军	境内自然人	0.77	14,570,699	0	0	14,570,69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0,000,000	0	0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4,003,080	0	0	4,003,0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24,916,640	人民币普通股	424,916,64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61,065,89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65,89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103,201,411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1,41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9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903,576	人民币普通股	79,903,57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0
深圳粤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0
陈艳军	14,570,699	人民币普通股	14,570,69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4,003,080	人民币普通股	4,003,0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说明（如有）	陈艳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570,699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4,570,699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股）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神火集团、商丘新创	不少于 20,000,000	1.05	20,380,885	1.07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接控股股东神火集团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神火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神火集团认为神火股份目前的股价被低估，为增强市场信心，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自2013年8月6日起至2014年8月5日止，在神火股份的股票交易价格不超过9.00元/股的情况下，神火集团拟依照法定程序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2,000.00万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神火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20,380,885股，平均增持价格4.68元/股，其中：神火集团增持公司股份20,000,885股，平均增持价格4.66元/股；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平均增持价格5.45元/股。该增持承诺已完成。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崔建友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 崇	副董事长	现任	67,200	0	0	67,200	0	0	0
李 炜	副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齐明胜	董事、总经 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石洪新	董事、总会 计师	现任	0	0	0	0	0	0	0
尚福山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左素清	监事	现任	1,600	0	0	1,600	0	0	0
田 欣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程乐团	副总经理	现任	40,200	0	0	40,200	0	0	0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 伟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 君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小计	--	--	109,000	0	0	109,000	0	0	0
张光建	董事长、总 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李孟臻	副董事长	离任	0	0	0	0	0	0	0

王恭敏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周洪钧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董家臣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陈国辉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才庆祥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李 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0	0	0	0	0	0
王东华	副总经理	离任	37,900	0	0	37,900	0	0	0
何祖银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46,900	0	0	146,90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崔建友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李 崇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李 炜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尚福山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严义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谷秀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曹胜根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左素清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田 欣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程乐团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王西科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张 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孙自学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李爱启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王洪涛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刘 君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张光建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李孟臻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王恭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周洪钧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董家臣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陈国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才庆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李 炜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王东华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何祖银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6,070,855.99	3,714,519,34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7,575,806.84	898,271,436.21
应收账款	725,545,202.58	516,699,387.02
预付款项	1,933,263,336.73	1,367,332,340.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2,403,130.68	494,707,32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64,889,949.52	3,840,189,33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3,312,277.52	944,753,674.94
流动资产合计	15,813,060,559.86	11,776,472,832.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6,643,830.57	850,650,226.47
投资性房地产	34,883,887.51	13,912,595.71
固定资产	18,634,297,812.80	16,947,075,041.41
在建工程	8,117,558,476.07	8,938,365,607.61
工程物资	327,870,493.67	111,383,050.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25,098,789.95	5,336,960,555.93
开发支出		
商誉	86,169,826.69	86,169,826.69
长期待摊费用	11,446,740.87	11,693,41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16,579.63	165,618,88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000,890.19	62,441,36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31,287,327.95	32,524,270,568.06
资产总计	49,644,347,887.81	44,300,743,40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9,671,236.81	9,227,562,261.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73,739,468.59	5,552,327,750.60
应付账款	2,893,859,597.78	2,543,181,490.95
预收款项	2,110,342,716.75	2,156,905,95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0,896,044.86	542,866,731.18
应交税费	82,896,132.73	172,389,707.31

应付利息	33,454,281.97	
应付股利	7,799,880.00	1,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19,749,222.67	2,729,606,986.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7,882,982.43	2,724,803,582.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40,291,564.59	25,651,054,46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79,050,000.00	6,723,370,0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44,539,285.23	595,503,784.8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304,616.17	176,994,61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4,893,901.40	7,495,868,400.97
负债合计	39,035,185,465.99	33,146,922,86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资本公积	1,939,687,720.02	2,170,484,875.0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55,392,208.95	163,410,134.26
盈余公积	589,622,049.12	589,622,049.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5,138,659.15	2,715,911,44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0,340,637.24	7,539,928,500.24
少数股东权益	3,578,821,784.58	3,613,892,03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9,162,421.82	11,153,820,53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644,347,887.81	44,300,743,400.76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4,982,697.06	1,458,475,18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095,066.84	226,663,617.92
应收账款	436,362,250.05	19,392,979.10
预付款项	272,824,639.08	292,931,755.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836,120.00	524,852.01
其他应收款	11,444,601,630.49	7,829,816,636.30
存货	520,325,392.91	518,424,52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832,968.86	132,991,769.02
流动资产合计	15,770,860,765.29	10,479,221,32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75,214,515.74	6,921,945,474.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6,804,116.90	5,903,607,903.37
在建工程	452,537,114.62	338,919,357.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8,670,508.74	1,041,758,34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18,181.52	99,261,86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69,405.31	10,054,92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5,813,842.83	14,315,547,864.33
资产总计	30,036,674,608.12	24,794,769,18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8,000,000.00	5,09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33,000,000.00	2,748,720,000.00
应付账款	1,217,466,268.16	1,409,352,454.07
预收款项	1,786,190,308.04	1,987,153,156.47
应付职工薪酬	385,620,199.86	320,672,187.68
应交税费	22,983,996.93	57,257,042.52
应付利息	32,613,698.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0,689,198.08	1,856,748,66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373,086.07	1,936,156,607.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49,936,755.77	15,407,060,11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23,050,000.00	3,027,150,0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1,751,111.59	526,705,475.8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241,773.92	149,241,773.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4,042,885.51	3,703,097,249.72
负债合计	23,243,979,641.28	19,110,157,36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资本公积	1,764,261,074.37	1,992,017,174.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63,401,025.63	117,158,759.07
盈余公积	589,447,051.24	589,447,05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5,085,815.60	1,085,488,841.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92,694,966.84	5,684,611,82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36,674,608.12	24,794,769,186.34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06,148,638.50	13,607,730,656.90
其中：营业收入	11,106,148,638.50	13,607,730,656.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62,860,775.29	13,481,121,826.03
其中：营业成本	10,044,889,756.47	12,466,870,674.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26,957.70	71,980,767.62
销售费用	295,916,206.92	145,550,961.57
管理费用	264,910,017.94	294,582,200.50
财务费用	757,915,903.77	489,436,038.50
资产减值损失	26,501,932.49	12,701,18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54,969.73	75,834,13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21,685.59	68,334,130.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057,167.06	202,442,961.02
加：营业外收入	7,573,523.06	73,965,982.91
减：营业外支出	7,069,992.85	2,830,39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3,021.48	1,299,081.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553,636.85	273,578,551.68
减：所得税费用	62,624,893.03	90,621,47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178,529.88	182,957,074.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96,83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568,782.66	218,391,142.87
少数股东损益	-25,609,747.22	-35,434,068.0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7	0.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7	0.1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1,178,529.88	182,957,07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568,782.66	218,391,14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09,747.22	-35,434,068.03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548,604,298.24	4,361,918,621.83
减：营业成本	3,505,096,992.72	3,973,224,77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52,988.43	41,620,064.09
销售费用	4,411,791.72	4,968,834.34
管理费用	64,227,518.61	68,672,521.92
财务费用	354,842,535.61	251,131,280.81
资产减值损失	16,718,558.56	-9,482,39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9,699,201.44	63,896,07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13,278.21	63,896,077.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1,753,114.03	95,679,616.47
加：营业外收入	4,170,799.08	71,794,143.78
减：营业外支出	3,279,260.38	1,528,03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644,652.73	165,945,726.10
减：所得税费用	-2,156,321.36	28,287,44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800,974.09	137,658,276.2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7	0.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7	0.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4,800,974.09	137,658,276.21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6,359,672.17	8,762,497,25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9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11,971.16	1,440,511,47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7,007,133.84	10,203,008,72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4,566,317.92	7,568,196,291.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246,656.51	938,497,96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357,735.33	642,505,79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587,378.23	483,942,78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3,758,087.99	9,633,142,8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50,954.15	569,865,89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700.77	20,593,8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700.77	28,093,82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507,911.20	830,485,33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21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756,100.00	30,227,19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72,9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636,916.20	992,927,52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775,215.43	-964,833,70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406,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406,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1,015,858.59	10,986,439,224.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6,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8,582,758.59	10,986,439,22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1,673,957.11	9,008,671,77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436,410.86	640,301,54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88,467.48	32,497,38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40,101.22	322,694,80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4,150,469.19	9,971,668,12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432,289.40	1,014,771,09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06,119.82	619,803,28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060,005.08	2,553,228,39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966,124.90	3,173,031,679.21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237,958.38	2,455,632,50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261,992.44	1,453,372,5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499,950.82	3,909,005,03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499,059.51	1,110,059,89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475,551.21	498,304,89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872,790.34	333,682,8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5,370,773.36	1,590,835,8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2,218,174.42	3,532,883,4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718,223.60	376,121,59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80,574,65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016,400.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574,655.24	587,016,40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04,621.92	24,553,13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0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756,100.00	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60,721.92	1,016,568,1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13,933.32	-429,551,73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31,776,877.03	5,85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6,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8,436,877.03	5,85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9,450,000.00	5,52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666,293.07	381,507,86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82,335.22	252,337,03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798,628.29	6,161,044,90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638,248.74	-310,544,90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66,041.54	-363,975,04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523,092.21	1,431,323,96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357,050.67	1,067,348,914.80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500,000.00	2,162,484,875.05		163,410,134.26	589,622,049.12		2,760,617,815.49		3,613,892,037.94	11,190,526,91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000,000.00					-44,706,373.68			-36,706,373.68
二、本年初余额	1,900,500,000.00	2,170,484,875.05		163,410,134.26	589,622,049.12		2,715,911,441.81		3,613,892,037.94	11,153,820,53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797,155.03		91,982,074.69			-370,772,782.66		-35,070,253.36	-544,658,116.36
（一）净利润							-355,568,782.66		-25,609,747.22	-381,178,529.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5,568,782.66		-25,609,747.22	-381,178,529.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204,000.00		-12,178,347.48	-27,382,34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04,000.00	-12,178,347.48	-27,382,347.4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797,155.03								-230,797,155.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0,797,155.03								-230,797,155.03
（六）专项储备				91,982,074.69				2,717,841.34	94,699,916.03	
1. 本期提取				260,292,123.20				4,282,120.49	264,574,243.69	
2. 本期使用				168,310,048.51				1,564,279.15	169,874,327.6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39,687,720.02		255,392,208.95	589,622,049.12		2,345,138,659.15	3,578,821,784.58	10,609,162,421.8	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1,373,104.06		251,826,561.12	580,425,221.99		2,709,866,132.02		2,775,156,140.95	10,159,147,160.1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8,000,000.00					-44,706,373.68			-36,706,37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49,373,104.06		251,826,561.12	580,425,221.99		2,665,159,758.34		2,775,156,140.95	10,122,440,78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39,191.10			164,053,588.59		-36,071,609.46	96,142,788.03
（一）净利润							221,068,588.59		-35,434,068.03	185,634,520.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068,588.59		-35,434,068.03	185,634,520.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00,000.00	28,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400,000.00	29,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57,015,000.00		-33,210,000.00	-90,2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15,000.00		-33,210,000.00	-90,225,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1,839,191.10					3,772,458.57	-28,066,732.53
1. 本期提取				171,887,157.88					10,099,205.21	181,986,363.09
2. 本期使用				203,726,348.98					6,326,746.64	210,053,095.6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9,373,104.06		219,987,370.02	580,425,221.99		2,829,213,346.93		2,739,084,531.49	10,218,583,574.49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117,158,759.07	589,447,051.24		1,085,488,841.51	5,684,611,82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117,158,759.07	589,447,051.24		1,085,488,841.51	5,684,611,82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756,100.00		46,242,266.56			1,289,596,974.09	1,108,083,140.65
（一）净利润							1,304,800,974.09	1,304,800,974.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4,800,974.09	1,304,800,974.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756,100.00						-227,756,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7,756,100.00						-227,756,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204,000.00	-15,2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04,000.00	-15,204,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6,242,266.56				46,242,266.56
1. 本期提取				140,925,287.86				140,925,287.86
2. 本期使用				94,683,021.30				94,683,021.30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63,401,025.63	589,447,051.24		2,375,085,815.60	6,792,694,966.8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217,243,315.50	580,250,224.11		1,059,732,397.32	5,749,743,11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217,243,315.50	580,250,224.11		1,059,732,397.32	5,749,743,11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55,970.45			80,643,276.21	54,987,305.76
(一) 净利润							137,658,276.21	137,658,276.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658,276.21	137,658,276.2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7,015,000.00	-57,0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15,000.00	-57,015,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5,655,970.45				-25,655,970.45
1. 本期提取				107,669,104.84				107,669,104.84
2. 本期使用				133,325,075.29				133,325,075.2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191,587,345.05	580,250,224.11		1,140,375,673.53	5,804,730,417.06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等五家股东于1998年8月24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永城市。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001726-X，注册资本：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700万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6,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年11月1日，向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股份700万股上市流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配售32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普通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2,050万股。2012年7月17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6567。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994年9月经河南省计经委豫计经企[1994]425号文批准成立，其前身为永城矿务局。1995年2月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3）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

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权益工具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b.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坏账的核销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根据公司的审批权限，经批准后将其实确认为坏账损失，并相应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③收购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除满足上述固定资产标准外，还必须同时满足：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00%	2.43-4.85
运输设备	5-9	3.00%	10.78-19.40
通用设备	5-18	3.00%	5.39-19.40
专用设备	7-18	3.00%	5.39-13.86
其他设备	7-12	3.00%	8.08-13.86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煤炭、铝及深加工产品、贸易商品等销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14 年5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①变更日期

自 2014 年5月1日起实行。

②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在追求经营效益的同时，加大了对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并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其中，2012年公司固定资产修缮维护方面支出11,302.81 万元，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修缮维护方面支出5,832.56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延长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及第十九条“企业应当至少于每年年终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的规定，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高于同行业大多数企业。

③变更事项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75-2.71	20—40	4.75-2.38
通用设备	5—15	19.00-6.33	5—18	19.00-5.28
专用设备	7—15	13.57-6.33	7—18	13.57-5.28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变。

详细说明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固定资产	70,681,05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010,79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10,791.22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另神火运	17%、11%、3%、6%

	输按 3%征收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资源税	4 元/吨、8 元/吨	4 元/吨、8 元/吨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注：（1）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目前采用核定方式征收。

（2）截止2014年06月30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对省内煤炭生产、经营企业仍执行暂缓征收省级价格调节基金。

（3）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运输业务的收入，原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从事运输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其中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征收率为3%，属小规模纳税人；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税率为11%，属一般纳税人。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发办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00	进出口业务、产品销售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76,020.42	对矿产、电力、铁路等行业投资	76,020.42		100.00	100.00	是	45,698.84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20,000.00	铝材及铝合金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20,000.00		60.00	60.00	是	2,287.16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35,000.00	铝材及铝合金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35,000.00		100.00	100.00	是			
汝州市神火鹿山煤	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1,000.00	煤炭生产销售	2,948.00		67.00	67.00	是	3,578.97		

业有限责任 公司													
河南神火 铁运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运输	69,000.00	铁路专用 线营运	69,000.00		100.00	100.00	是			
许昌神火 铁运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运输	9,000.00	铁路专用 线营运	9,000.00		100.00	100.00	是			
左权晋源 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00	能源、化 工、运输产 业投资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河南神火 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500.00	自用煤气 层发电；新 能源技术 开发	300.00		60.00	60.00	是	241.52		
河南神火 兴隆矿业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生产销售	40,000.00	煤炭生产、 销售洗选 加工等	32,800.00		82.00	82.00	是	12,596.03		
禹州市诚 德矿业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生产销售	7,000.00	煤炭生产 销售	3,570.00		51.00	51.00	是	4,139.46		
上海神火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0.00	进出口业 务、产品销 售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商丘广运 物流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运输	500.00	货运、仓 储、油品销 售等	500.00		100.00	100.00	是			
禹州神火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发电	400.00	煤气层发 电	164.00		40.18	40.18	是	243.07		
河南神火 发电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40,000.00	对电力项 目的投资	140,000.00		100.00	100.00	是			
新疆神火 资源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投资	50,260.00	投资	42,500.00		84.56	84.56	是	7,534.21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电力投资	60,000.00	电力投资、铝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60,000.00		84.56	84.56	是	8,536.91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生产销售	32,000.00	预焙阳极的生产销售	32,000.00		84.56	84.56	是	5,495.93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电力	10,000.00	电力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20,288.03	对矿产、电力、铁路等	20,288.03		100.00	100.00	是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研发销售	800.00	活性氧化铝系列产品的研究、销售	800.00		37.84	37.84	是	465.02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84.56	84.56	是	153.78		
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房地产开发	1,6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00.00		82.00	82.00	是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运输	5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500.00		84.56	84.56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公司对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未达到50%以上，但根据公司章程及协议，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生产销售	2,000.00	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18,771.67		70.00	70.00	是	553.98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生产销售	21,225.00	煤矿建设、煤炭生产、洗选和销售	46,949.95		98.00	98.00	是	1,421.29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10,000.00	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	9,416.12		74.20	74.20	是	-6,543.76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5,00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	5,650.98		100.00	100.00	是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房地产	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775.61		100.00	100.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23,333.33	进出口业务、产品销售	16,333.33		70.00	70.00	是	367.76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2,000.00	对煤炭投资	10,200.00		75.00	75.00	是	6,800.00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	煤炭投资	6,000.00	对煤炭投资	3,060.00		51.00	51.00	是	1,725.3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65,000.00	投资管理	64,537.61		98.92	98.92	是	108.45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生产销售	25,000.00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73,684.00		74.20	74.20	是	56.94		
河南有色汇源矿产	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生产销售	7,000.00	铝土矿石精选、煤炭	7,000.00		74.20	74.20	是	2,370.69		

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精选、石灰石购销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5,000.00	矿产品销售、地质勘查成果交易与咨询服务	12,225.00		75.00	75.00	是	4,075.00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货运	800.00	普通货运、汽油、柴油	1,850.99		100.00	100.00	是			
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房地产开发	1,6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00.00		98.00	98.00	是	32.00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发供电	25,000.00	发供电	64,141.18		100.00	100.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4) 收购不构成业务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2,000.00	对煤矿投资	法人企业	齐明胜	58438389-2	50,358.56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煤炭投资	7,000.00	煤炭生产销售	法人企业	黄永民	75225412-6	38,415.98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17,200.00	对煤矿投资	法人企业	李明	74740701-X	42,353.00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4,000.00	对煤矿投资	法人企业	黄永民	75387602-3	15,056.41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1,000.00	对煤矿投资	法人企业	李明	77218804-X	23,8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116,455.71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35.70	35.70	是	15,271.87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35.70	35.70	是	10,998.00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35.70	35.70	是	1,450.16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35.70	35.70	是	488.86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4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

（1）2014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14年4月，本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子公司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2014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4年5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持有股权下降到47.6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69,588.73	-364,423.50
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1,443,597.93	0.00
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0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23,926.25	170,672.86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996,839.66	-24,032,070.4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668,455.02	--	--	865,548.03
人民币	--	--	668,455.02	--	--	865,548.03
银行存款：	--	--	2,432,122,659.29	--	--	2,494,613,792.81
人民币	--	--	2,347,074,589.98	--	--	2,420,475,068.49
美元	13,695,341.27	6.21	85,048,069.31	12,160,068.94	6.10	74,138,724.32
其他货币资金：	--	--	4,013,279,741.68	--	--	1,219,040,000.00
人民币	--	--	4,013,279,741.68	--	--	1,219,040,000.00
合计	--	--	6,446,070,855.99	--	--	3,714,519,340.84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注：（1）2014年6月30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89,821,069.41元（2013年12月31日：219,419,335.76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

（2）2014年6月30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4,012,283,661.68元（2013年12月31日：1,219,040,00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3）2014年6月30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27,575,806.84	898,271,436.21
合计	1,027,575,806.84	898,271,436.21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盐城市新田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2014年7月3日	5,000,000.00	
盐城市新田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2014年7月3日	5,000,000.00	
盐城市新田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2014年7月3日	5,000,000.00	

盐城市新田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2014年7月3日	5,000,000.00	
舟山市亿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14年10月1日	800,000.00	
新疆安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8月21日	5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2014年10月14日	700,000.00	
合计	--	--	22,000,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10月18日	10,000,000.0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10月18日	10,000,000.0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10月18日	10,000,000.0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10月18日	10,000,000.0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10月18日	10,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0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45,184,267.01	95.20	38,428,599.78	5.16	536,887,099.11	95.32	27,775,529.89	5.17
无风险组合	18,789,535.35	2.40			7,587,817.80	1.35		

组合小计	763,973,802.36	97.60	38,428,599.78	5.03	544,474,916.91	96.67	27,775,529.89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69,010.14	2.40	18,769,010.14	100.00	18,769,010.14	3.33	18,769,010.14	100.00
合计	782,742,812.50	--	57,197,609.92	--	563,243,927.05	--	46,544,540.0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风险组合为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18,789,535.35元。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734,072,093.16	98.51	36,703,604.66	525,480,542.92	97.87	26,274,027.15
1至2年	9,042,370.47	1.22	904,237.05	10,403,196.84	1.94	1,040,319.68
2至3年	1,070,718.12	0.14	321,215.44	202,483.12	0.04	60,744.94
3年以上	999,085.26	0.13	499,542.63	800,876.23	0.15	400,438.12
合计	745,184,267.01	--	38,428,599.78	536,887,099.11	--	27,775,529.8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国威铝业有限公司	5,338,827.42	5,338,827.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远县化肥厂	497,494.88	497,49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兰州西固柳泉化工厂	477,807.00	477,80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开阳站台	435,011.26	435,011.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鸿运公司上街分公司	397,472.20	397,47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牟县白沙纸厂	371,836.18	371,83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3,235.83	303,235.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磊鑫集团建材厂	300,016.00	300,01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龙泰电力公司	282,950.00	282,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县第四水泥厂	237,445.00	237,4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省郯城县电力水泥厂	229,999.30	229,99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义祥贸易有限公司	195,666.25	195,666.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1,908,025.50	1,908,02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769,010.14	18,769,010.14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	171,527,043.83	1 年以内	21.91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客户	115,686,972.30	1 年以内	14.7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1,265,267.57	1 年以内	14.2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客户	54,085,921.71	1 年以内	6.9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客户	37,629,189.61	1 年以内	4.81
合计	--	490,194,395.02	--	62.62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18,789,535.35	2.40%
合计	--	18,789,535.35	2.4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67,116,119.68	24.50	38,429,623.73	23.00	153,803,730.01	26.80	28,001,357.13	18.21
无风险组合	463,716,634.73	68.00			368,904,948.10	64.29		
组合小计	630,832,754.41	92.50	38,429,623.73	6.09	522,708,678.11	91.09	28,001,357.13	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15,470.76	7.50	51,115,470.76	100.00	51,115,470.76	8.91	51,115,470.76	100.00
合计	681,948,225.17	--	89,545,094.49	--	573,824,148.87	--	79,116,827.8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69,256,997.92	41.44	3,462,849.90	46,392,942.89	30.16	2,319,647.14
1 至 2 年	12,438,637.70	7.44	1,243,863.77	63,995,672.67	41.61	6,399,567.27
2 至 3 年	44,936,659.84	26.90	13,480,997.95	12,127,072.54	7.89	3,638,121.76
3 年以上	40,483,824.22	24.22	20,241,912.11	31,288,041.91	20.34	15,644,020.96
合计	167,116,119.68	--	38,429,623.73	153,803,730.01	--	28,001,357.1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鲁山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8,425,803.88	8,425,803.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电熔厂	8,135,872.25	8,135,87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腾达服装厂	5,148,766.24	5,148,766.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3,662,000.00	3,66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市机关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边庄永顺矿	2,529,585.43	2,529,58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泰山煤气工程公司	1,881,250.91	1,881,250.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利峰	1,007,733.12	1,007,733.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万丰煤化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超化矿耐火材料厂	928,040.38	928,040.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冯相钧	880,670.00	880,6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京密联谊学校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港保税区奥捷国际公司	795,000.00	79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平顶山汝州新兴煤场	715,551.86	715,551.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韩天江	658,970.40	658,97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政协河南省商丘市委员会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超化矿化工厂	524,493.50	524,49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5,084.00	515,08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零度空间设计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合计	9,406,648.79	9,406,648.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115,470.76	51,115,470.76	--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0.00	1 年以内	8.8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3 年以上	7.33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761,632.19	1 年以内	6.1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0	2 年至 3 年	5.13
武汉铁路资金结算所平东结算室	非关联方	22,939,266.77	1 年以内	3.36
合计	--	210,200,898.96	--	30.81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21,210,700.19	3.11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20,000,000.00	2.93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17,307,788.60	2.54
合计	--	58,518,488.79	8.5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6,935,625.10	64.50	862,966,805.55	63.11
1 至 2 年	356,504,091.67	18.44	349,843,564.75	25.59
2 至 3 年	274,375,319.21	14.19	111,201,302.57	8.13
3 年以上	55,448,300.75	2.87	43,320,667.51	3.17
合计	1,933,263,336.73	--	1,367,332,340.38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客户	213,692,764.70	2 年至 3 年	业务尚未完成
许昌县灵井镇政府	政府机构	123,901,379.74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美铝)	客户	77,890,125.04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许昌县财政局	政府机构	50,000,000.0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9,788,588.8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	515,272,858.28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0,783,333.14	25,129,902.20	1,725,653,430.94	1,641,588,991.33	39,327,897.58	1,602,261,093.75
在产品	1,606,966,445.27	71,726,651.72	1,535,239,793.55	1,792,256,903.78	68,587,089.07	1,723,669,814.71
库存商品	802,713,739.24	32,982,762.49	769,730,976.75	547,200,335.81	32,941,911.94	514,258,423.87
委托加工物资	34,265,748.28		34,265,748.28			
合计	4,194,729,265.93	129,839,316.41	4,064,889,949.52	3,981,046,230.92	140,856,898.59	3,840,189,332.3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9,327,897.58		493,394.77		25,129,902.20
在产品	68,587,089.07	2,347,424.00	202,912.38		71,726,651.72
库存商品	32,941,911.94	4,562,469.55	1,046,727.44	16,184,441.14	32,982,762.49
合计	140,856,898.59	6,909,893.55	1,743,034.59	16,184,441.14	129,839,316.4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	11.00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	2.00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	1.64

存货的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34,041,183.63	745,207,142.92
企业所得税	162,120,366.89	171,491,059.38
其他预缴税项	27,150,727.00	28,055,472.64
合计	1,023,312,277.52	944,753,674.94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42.28	42.28	5,997,818.80		5,997,818.80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9.00	39.00	2,392,344,011.31	707,197,338.24	1,685,146,673.07	598,409,402.86	104,699,820.5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39.00	39.00	301,842,298.87	170,005,938.35	131,836,360.52	2,287,475.85	-17,999,107.20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28.00	28.00	275,546,290.16	39,617,982.56	235,928,307.60	115,492,408.45	4,474,682.08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2	47.62	23,039,968.40	77,120.37	22,962,848.03	764,263,956.26	209,594.64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6,500,000.00	591,960,133.87	60,288,693.17	652,248,827.04	39.00	39.00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91	8.91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8,600,677.72	92,688,178.82	1,789,872.83	94,478,051.65	28.00	28.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59,307,604.38	-7,019,651.81	52,287,952.57	39.00	39.00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成本法	2,695,400.00	2,695,400.00		2,695,400.00	1.75	1.75				
河南省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3.33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998,909.40		2,998,909.40	42.28	42.28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916,155.36		10,934,689.91	10,934,689.91	47.62	47.62				
合计	--	341,712,233.08	850,650,226.47	65,993,604.10	916,643,830.57	--	--	--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71,968.75	23,552,115.83		42,924,084.58
1.房屋、建筑物	19,371,968.75	23,552,115.83		42,924,08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459,373.04	2,580,824.03		8,040,197.07
1.房屋、建筑物	5,459,373.04	2,580,824.03		8,040,197.0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12,595.71	20,971,291.80		34,883,887.51
1.房屋、建筑物	13,912,595.71	20,971,291.80		34,883,887.51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12,595.71	20,971,291.80		34,883,887.51
1.房屋、建筑物	13,912,595.71	20,971,291.80		34,883,887.51

单位：元

	本期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14,716,624.32	3,499,514,564.47	1,223,765,880.02	26,090,465,308.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25,168,175.99	911,288,031.20	330,520,368.54	11,105,935,838.65	
运输工具	207,801,724.37	7,634,964.91	4,222,132.09	211,214,557.19	
通用设备	4,043,228,956.12	14,292,919.50	116,837,593.93	3,940,684,281.69	
专用设备	8,882,191,844.12	2,061,695,034.37	770,590,432.71	10,173,296,445.78	
其他设备	156,325,923.72	504,603,614.49	1,595,352.75	659,334,185.4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65,032,749.03		723,397,982.62	134,872,069.56	7,453,558,662.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6,461,853.59		216,339,165.76	47,618,845.20	2,445,182,174.15
运输工具	108,590,483.68		13,617,221.40	1,691,474.07	120,516,231.01
通用设备	1,516,479,985.25		121,923,331.48	38,991,829.27	1,599,411,487.46

专用设备	2,876,018,956.85		365,570,160.70	45,964,244.83	3,195,624,872.72
其他设备	87,481,469.66		5,948,103.28	605,676.19	92,823,896.7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949,683,875.29		--		18,636,906,64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48,706,322.40		--		8,660,753,664.49
运输工具	99,211,240.69		--		90,698,326.18
通用设备	2,526,748,970.87		--		2,341,272,794.23
专用设备	6,006,172,887.27		--		6,977,671,573.06
其他设备	68,844,454.06		--		566,510,288.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08,833.88		--		2,608,833.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7,966.29		--		2,257,966.29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350,867.59		--		350,867.59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47,075,041.41		--		18,634,297,812.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46,448,356.11		--		8,658,495,698.20
运输工具	99,211,240.69		--		90,698,326.18
通用设备	2,526,748,970.87		--		2,341,272,794.23
专用设备	6,005,822,019.68		--		6,977,320,705.47
其他设备	68,844,454.06		--		566,510,288.71

本期折旧额 723,397,982.6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892,018,206.24 元。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2,806,900.00	105,394,310.07	667,412,589.93
通用设备	11,058,339.26	5,078,324.21	5,980,015.05
专用设备	1,030,918,975.47	275,531,426.14	755,387,549.33
其他设备	328,219,235.01	114,779,660.56	213,439,574.45

固定资产说明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邢商永铁路专用线	169,349,586.54		169,349,586.54	145,764,014.69		145,764,014.69
泉店矿铁路专用线	34,369,066.92		34,369,066.92	33,564,372.18		33,564,372.18
天宏煤矿工程	25,295,363.83		25,295,363.83	28,726,986.45		28,726,986.45
永昌煤矿工程	28,726,996.07		28,726,996.07	28,669,642.63		28,669,642.63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243,405,732.92		243,405,732.92	145,188,208.72		145,188,208.72
商丘民生热电 2*300MW 机组工程	112,139,950.26		112,139,950.26	112,084,875.74		112,084,875.74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179,345,500.98		2,179,345,500.98	1,789,621,853.95		1,789,621,853.95
裕中煤业矿建工程	1,390,578,162.17		1,390,578,162.17	1,242,945,192.86		1,242,945,192.86
神火炭素厂七万吨预焙阳极工程	8,317,010.73		8,317,010.73	8,317,010.73		8,317,010.73
薛湖煤矿建设工程	41,395,257.00		41,395,257.00	45,352,527.00		45,352,527.00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3,086,465,513.11		3,086,465,513.11	4,610,107,605.72		4,610,107,605.72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582,384,968.80		582,384,968.80	536,974,098.46		536,974,098.46
神火煤电综合楼	85,858,211.91		85,858,211.91	70,141,691.91		70,141,691.91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43,142,566.53		43,142,566.53	42,250,866.53		42,250,866.53
新庄煤矿风井工程				2,874,600.00		2,874,600.00
神火发电梁庙变-光明变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	8,980,203.12		8,980,203.12	8,980,203.12		8,980,203.12
其他	77,804,385.18		77,804,385.18	86,801,856.92		86,801,856.92
合计	8,117,558,476.07		8,117,558,476.07	8,938,365,607.61		8,938,365,607.6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15,026,000,000.00	4,659,147,021.77	1,171,850,874.95	2,747,032,383.61		59.98	项目中期	812,306,150.44	159,696,458.38	6.04	自筹/借款	3,083,965,513.11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1,789,621,853.95	389,723,647.03			89.95	项目后期				自筹	2,179,345,500.98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00.00	536,974,098.46	45,410,870.34			45.30	项目中期				自筹	582,384,968.80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00.00	1,242,945,192.86	147,632,969.31			30.05	项目前期	1,490,639,986.16	197,012,039.78	7.28	自筹/借款	1,390,578,162.17
合计	23,362,513,573.94	8,228,688,167.04	1,754,618,361.63	2,747,032,383.61		--	--	2,302,946,136.60	356,708,498.16	--	--	7,236,274,145.06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项目中期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项目后期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项目中期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项目前期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65,105,065.82	709,686,131.81	501,705,637.88	273,085,559.75
专用设备	46,277,984.53	361,930,449.01	353,423,499.62	54,784,933.92
合计	111,383,050.35	1,071,616,580.82	855,129,137.50	327,870,493.67

工程物资的说明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85,043,658.09	4,727,592.96	139,242.76	5,589,632,008.29
土地使用权	508,481,687.61	4,635,630.48	131,507.76	512,985,810.33
采矿权	3,835,414,509.63			3,835,414,509.63
探矿权	1,153,162,490.00	12,750.00		1,153,175,240.00
软件及其他	87,984,970.85	79,212.48	7,735.00	88,056,448.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8,083,102.16	16,454,406.18	4,290.00	264,533,218.34
土地使用权	48,780,117.24	4,768,508.40		53,548,625.64
采矿权	110,566,433.08	10,666,832.61		121,233,265.69
探矿权	4,863,000.12	310,000.02		5,173,000.14
软件及其他	83,873,551.72	709,065.15	4,290.00	84,578,326.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36,960,555.93	-11,726,813.22	134,952.76	5,325,098,789.95
土地使用权	459,701,570.37			459,437,184.69
采矿权	3,724,848,076.55			3,714,181,243.94

探矿权	1,148,299,489.88			1,148,002,239.86
软件及其他	4,111,419.13			3,478,121.46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36,960,555.93	-11,726,813.22	134,952.76	5,325,098,789.95
土地使用权	459,701,570.37			459,437,184.69
采矿权	3,724,848,076.55			3,714,181,243.94
探矿权	1,148,299,489.88			1,148,002,239.86
软件及其他	4,111,419.13			3,478,121.46

本期摊销额 16,454,406.18 元。

15、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35,098,146.66	16,593,457.87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合计	102,763,284.56			102,763,284.56	16,593,457.87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营盘坑尾矿库土地承包费	7,061,321.17		178,016.52		6,883,304.65	
桃花谷尾矿库土地承包费	4,023,262.63		201,163.14		3,822,099.49	
赤泥堆场土地租金	577,500.00		52,500.00		525,000.00	
赤泥堆场道路使用费	31,333.43	193,003.28	7,999.98		216,336.73	
合计	11,693,417.23	193,003.28	439,679.64		11,446,740.87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435,514.57	48,150,614.23
开办费	511,293.88	511,293.88
可抵扣亏损	11,685,803.06	11,685,803.06
固定资产折旧	12,722,647.00	12,070,449.60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21,983,719.90	21,983,719.90
长期股权投资	43,429,190.00	43,429,1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548,411.22	27,787,812.09
小计	168,316,579.63	165,618,88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622,143,060.23	1,489,684,360.97
资产减值准备	63,887,203.93	91,563,785.82
应付职工薪酬	77,561,598.90	
合计	1,763,591,863.06	1,581,248,146.7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164,172.05	164,172.05	
2015 年	251,760,747.70	251,760,747.73	
2016 年	277,180,125.75	285,105,538.75	
2017 年	575,590,452.75	575,590,452.75	
2018 年	377,063,449.69	377,063,449.69	
2019 年	140,384,112.29		
合计	1,622,143,060.23	1,489,684,360.97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12,694,816.89	194,111,547.44
固定资产折旧	50,890,588.00	48,281,798.40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87,934,879.60	87,934,879.6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73,716,760.00	173,716,760.00
专项储备		
开办费	2,045,175.52	2,045,175.52
应付职工薪酬	102,193,644.88	111,151,248.24
可抵扣亏损	46,743,212.24	46,743,212.24
小计	676,219,077.13	663,984,621.4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16,579.63		165,618,88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5,661,367.92	21,338,941.50	3,867.97	253,737.04	146,742,704.4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0,856,898.59	6,909,893.55	1,743,034.59	16,184,441.14	129,839,316.41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08,833.88				2,608,833.88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6,593,457.87				16,593,457.87
合计	285,720,558.26	28,248,835.05	1,746,902.56	16,438,178.18	295,784,312.57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09,000,890.19	62,441,363.90
合计	209,000,890.19	62,441,36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2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780,000,000.00
保证借款	4,320,070,000.00	4,250,190,000.00
信用借款	3,628,000,000.00	3,930,000,000.00
进口信用证押汇	271,601,236.81	267,372,261.22
合计	8,219,671,236.81	9,227,562,261.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8,539,489,468.59	3,822,327,750.60
银行承兑汇票	3,034,250,000.00	1,730,000,000.00
合计	11,573,739,468.59	5,552,327,750.6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1,573,739,468.59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2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433,192,328.42	1,938,689,334.53
1 至 2 年	314,609,548.54	432,775,443.57

2 至 3 年	62,357,676.51	102,038,633.88
3 年以上	83,700,044.31	69,678,078.97
合计	2,893,859,597.78	2,543,181,490.9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33,240.27	9,752,932.71
合计	5,033,240.27	9,752,932.71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542,000.00	未结算	否
商丘市财政局	22,300,000.00	未结算	否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896,947.28	未结算	否
濉溪县国土资源局	10,225,668.00	未结算	否
郑县港鑫矿业有限公司	6,107,403.56	未结算	否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870,000.00	未结算	否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未结算	否
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3,144,400.00	未结算	否
合计	96,786,418.84		

23、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57,536,367.75	562,339,865.12
1 至 2 年	1,847,040,269.45	1,588,015,595.48
2 至 3 年	1,484,903.87	1,411,815.68
3 年以上	4,281,175.68	5,138,675.12
合计	2,110,342,716.75	2,156,905,951.4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35,918.49
合计		1,535,918.49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931,800.00	业务未完成
陕县扬民工贸有限公司	41,900,000.00	业务未完成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3,662,456.39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785,494,256.39	

2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43,702.77	856,777,303.96	735,365,762.95	179,755,243.78
二、职工福利费		66,176,708.46	66,176,708.46	
三、社会保险费	253,515,281.81	183,526,286.23	126,130,919.48	310,910,648.5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264,987.62	15,832,557.87	8,342,623.97	20,754,921.5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19,622,281.80	144,317,034.93	107,158,820.65	256,780,496.08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3,830,723.86	8,916,436.39	2,402,927.27	20,344,232.98
5.工伤保险费	6,681,501.82	11,357,456.88	7,184,780.32	10,854,178.38
6.生育保险费	115,786.71	3,102,800.16	1,041,767.27	2,176,819.60
四、住房公积金	106,145,015.85	55,240,601.16	67,197,865.07	94,187,751.94
五、辞退福利	256,963.00	1,098,340.92	1,355,303.92	
六、其他	124,605,767.75	39,763,365.39	28,326,732.56	136,042,400.58
其中：1、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233,127.76	32,142,939.89	23,132,207.56	85,243,860.09
2、其他	48,372,639.99	7,620,425.50	5,194,525.00	50,798,540.49
合计	542,866,731.18	1,202,582,606.12	1,024,553,292.44	720,896,044.86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85,243,860.0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8,026,522.46	97,478,116.05
营业税	386,203.95	794,863.88
企业所得税	21,918,823.04	28,133,713.71
个人所得税	2,783,617.09	8,720,50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4,447.67	6,066,446.58
房产税	2,041,764.91	2,124,509.15
土地使用税	6,566,660.69	5,055,528.45
教育费附加	1,085,268.28	3,015,036.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3,696.10	1,932,692.45
资源税	4,669,024.75	4,668,701.95
矿产资源补偿费	5,276,890.05	6,823,581.73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7,157,350.93	7,157,350.93
其他税金	515,862.81	418,660.57
合计	82,896,132.73	172,389,707.31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40,583.34	
企业债券利息	32,613,698.63	
合计	33,454,281.97	

应付利息说明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汝州市金浩实业有限公司	7,799,880.00		
河南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00	
合计	7,799,880.00	1,410,000.00	--

应付股利的说明

28、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50,463,198.07	1,721,531,896.12
1 至 2 年	52,957,506.27	666,674,644.21
2 至 3 年	253,082,785.01	302,829,142.17
3 年以上	263,245,733.32	38,571,303.78
合计	1,919,749,222.67	2,729,606,986.2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2,115,504.13	177,002,813.79
合计	42,115,504.13	177,002,813.79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142,574.66	尚未结算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4,901,425.14	尚未结算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33,000.00	尚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技改项目未完成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245,000.00	尚未结算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	尚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尚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1,948,923.00	尚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21,014,357.00	尚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9,307,500.00	尚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18,419,120.00	尚未结算	
禹州市李楼煤矿	16,615,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62,115,999.8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142,574.66	往来款

杭州沛益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TSF贸易融资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4,901,425.14	往来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33,000.00	质保金
浙江润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TSF贸易融资
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7,600.00	土地价款及暂借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8,815,238.97	单位往来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投资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245,000.00	投资款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投资款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1,948,923.00	投资款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21,014,357.00	投资款
许昌明发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往来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18,419,120.00	投资款
合计	630,416,338.77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59,670,000.00	2,198,71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8,212,982.43	526,093,582.67
合计	3,177,882,982.43	2,724,803,582.6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8,770,000.00	1,847,310,000.00
信用借款	244,900,000.00	345,400,000.00
合计	2,559,670,000.00	2,198,7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4日	2015年3月3日	人民币元	6.46		499,970,0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2014年9月24日	人民币元	6.15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农业银行永城支行	2011年5月20日	2014年2月19日	人民币元	6.15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	2011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23日	人民币元	6.15		157,000,000.00		158,000,000.00
农业银行永城支行	2011年9月8日	2014年9月7日	人民币元	6.15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2011年2月1日	2014年2月1日	人民币元	6.65				107,450,000.00
中国银行永城支行	2013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4日	人民币元	6.15		120,000,000.00		
合计	--	--	--	--	--	1,198,970,000.00	--	887,4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以内	800,000,000.00	9.00		162,590,347.69	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500,000,000.00	7.56		175,420,751.98	融资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300,000,000.00	5.87		65,911,986.40	融资租赁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以内	500,000,000.00	6.46		77,211,826.36	融资租赁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500,000,000.00	5.70		137,078,070.00	融资租赁
合计		2,600,000,000.00			618,212,982.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890,000,000.00	770,000,000.00
保证借款	5,309,770,000.00	5,679,030,000.00
信用借款	2,538,950,000.00	2,473,0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59,670,000.00	-2,198,710,000.00
合计	6,179,050,000.00	6,723,3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7日	人民币元	6.94		940,000,000.00		940,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6日	人民币元	6.1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永城支行	2011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人民币元	7.21		250,000,000.00		270,000,000.00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2012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人民币元	7.21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人民币元	7.21		220,000,0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4日	2015年3月3日	人民币元	6.46				499,970,000.00
合计	--	--	--	--	--	1,960,000,000.00	--	2,259,97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31、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0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6 日	5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32、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 年	800,000,000.00	9.00		304,702,786.58	融资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300,000,000.00	5.87		17,048,325.01	融资租赁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年	500,000,000.00	6.46		422,788,173.64	融资租赁
合计		1,600,000,000.00			744,539,285.23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4,702,786.58		387,288,278.7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048,325.01		50,461,940.4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2,788,173.64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8,798,309.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955,256.65
合计		744,539,285.23		595,503,784.80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元。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71,304,616.17	176,994,616.17
合计	171,304,616.17	176,994,616.17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国家补助资金	156,594,616.17				156,594,616.17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补助	20,000,000.00			-6,180,000.00	13,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治理奖金		890,000.00	400,000.00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994,616.17	890,000.00	400,000.00	-6,180,000.00	171,304,616.17	--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35、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41,885,068.12	179,876,429.83	102,917,991.04	118,843,506.91
维简费	2,987,432.96	75,320,800.29	66,881,572.03	11,426,661.22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118,537,633.18	6,584,407.64		125,122,040.82
合计	163,410,134.26	261,781,637.76	169,799,563.07	255,392,208.95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9,395,299.42		230,797,155.03	1,858,598,144.39
其他资本公积	81,089,575.63			81,089,575.63
合计	2,170,484,875.05		230,797,155.03	1,939,687,720.02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本年减少230,797,155.03元系本公司同一控制增加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少227,756,100.00元；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丧失对下属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制权减少3,041,055.03元。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8,407,594.73			388,407,594.73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589,622,049.12			589,622,049.12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60,617,815.4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调减-）	-44,706,373.6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15,911,441.8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017,629.1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0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5,138,659.1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44,706,373.68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918,449,729.22	13,496,016,966.33
其他业务收入	187,698,909.28	111,713,690.57
营业成本	10,044,889,756.47	12,466,870,674.7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掘业	2,549,659,906.42	1,772,599,926.48	2,789,913,976.79	1,834,124,806.60
有色金属	4,886,413,880.71	4,668,777,757.98	4,898,344,872.53	4,794,161,603.56
电解铝深加工	338,502,940.21	335,366,690.44	367,943,299.10	375,781,016.68
贸易	2,978,451,650.41	2,971,413,389.62	5,390,652,024.10	5,359,874,854.75
房地产	90,893,715.00	85,803,665.96		
其他	74,527,636.47	62,383,751.82	49,162,793.81	43,967,257.87
合计	10,918,449,729.22	9,896,345,182.30	13,496,016,966.33	12,407,909,539.4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2,491,291,959.08	1,720,852,302.36	2,750,518,096.71	1,788,014,810.72
型焦	58,367,947.34	51,747,624.12	39,395,880.08	46,109,995.88
铝锭	3,707,560,895.72	3,576,987,354.75	3,391,045,347.34	3,446,171,710.88
铝合金	325,960,563.67	332,529,529.80	502,826,736.25	497,624,593.14
铸轧卷	28,226,514.26	27,391,561.60	61,679,382.06	63,327,505.74

冷轧卷	310,276,425.95	307,975,128.84	306,263,917.04	312,453,510.94
电力	2,819,859.55	2,585,538.01	5,596,793.27	4,410,488.05
阳极碳块	242,282,032.30	191,233,407.47	178,712,849.06	138,236,769.45
氧化铝	543,213,932.67	492,602,491.93	729,163,632.25	608,055,195.55
运输	71,707,776.92	59,798,213.81	43,566,000.54	39,556,769.82
贸易	2,978,451,650.41	2,971,413,389.62	5,390,652,024.10	5,359,874,854.75
氢氧化铝	67,396,456.35	75,424,974.03	96,596,307.63	104,073,334.54
房地产	90,893,715.00	85,803,665.96		
合计	10,918,449,729.22	9,896,345,182.30	13,496,016,966.33	12,407,909,539.4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2,872,549,718.72	2,618,701,583.15	2,860,255,176.44	2,536,009,612.13
华中地区	5,804,991,765.88	5,271,189,306.85	9,899,741,461.44	9,266,650,067.62
其他（华南、华北等）	2,240,908,244.62	2,006,454,292.30	736,020,328.45	605,249,859.72
合计	10,918,449,729.22	9,896,345,182.30	13,496,016,966.33	12,407,909,539.4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国控矿业供销有限公司	392,286,000.00	3.53
中新联进出口公司	392,055,000.00	3.5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8,316,000.00	3.23
永城市汇金源铝业有限公司	358,730,908.74	3.23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53,427,520.12	3.18
合计	1,854,815,428.86	16.70

营业收入的说明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379,852.46	4,529,81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26,800.34	26,637,597.51	
教育费附加	12,417,530.40	12,272,055.06	
资源税	23,563,878.36	19,283,796.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8,896.14	9,257,507.13	
合计	72,726,957.70	71,980,767.62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税项。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250,993,336.66	90,238,844.01
职工薪酬	13,721,332.34	18,614,355.36
港杂费	14,279,391.71	16,741,141.56
业务招待费	1,153,698.29	2,229,162.22
装卸整理费	2,054,650.36	9,926,135.77
差旅费	1,468,391.03	1,323,700.47
机物料消耗	381,370.79	528,441.35
包装费	972,325.86	884,724.46
办公费	108,701.86	67,204.52
其他	10,783,008.02	4,997,251.85
合计	295,916,206.92	145,550,961.57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693,229.34	117,639,547.21
折旧费	55,529,008.45	67,278,322.83
矿产资源补偿费	21,127,107.54	22,406,572.80
差旅费	3,748,906.58	5,136,214.65
土地使用税	14,186,138.54	10,380,924.28

业务招待费	1,982,776.52	4,848,566.19
咨询费	1,626,909.09	1,26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166,698.34	12,807,785.62
办公费	514,442.22	1,016,330.12
公务用车费	1,283,987.04	1,707,391.57
其他	77,050,814.28	50,100,545.23
合计	264,910,017.94	294,582,200.50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2,409,701.04	690,886,405.98
减：利息收入	33,365,785.64	28,089,413.2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56,708,498.16	173,749,090.81
汇兑损益	7,815,657.08	-8,252,630.4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7,764,829.45	8,640,767.00
合计	757,915,903.77	489,436,038.50

4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621,685.59	68,334,130.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3,284.14	
合计	37,654,969.73	75,834,130.1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0,832,930.02	66,213,748.06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动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7,019,651.81	-2,317,670.08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动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789,872.83	4,438,052.17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动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34.55		被投资单位 6 月份利润变动
合计	35,621,685.59	68,334,130.15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335,073.53	25,805,680.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166,858.96	-13,104,497.24
合计	26,501,932.49	12,701,183.05

46、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2,602.04	587,043.28	322,602.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2,602.04	587,043.28	322,602.04
政府补助	1,136,811.37	58,469,500.00	1,136,811.37
罚款收入	2,237,101.67	1,183,718.93	2,237,101.67
其他	3,877,007.98	13,725,720.70	3,877,007.98
合计	7,573,523.06	73,965,982.91	7,573,523.06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电解铝行业补助	30,000.00	57,140,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59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减免	2,038.46		与收益相关	是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700,000.00	43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赤泥利用关键技术科研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纳税奖励	4,772.91		与收益相关	是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治理奖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136,811.37	58,469,500.00	--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63,021.48	1,299,081.49	3,163,021.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63,021.48	1,299,081.49	3,163,021.48
对外捐赠	201,363.32	70,000.00	201,363.32
赔偿金、罚款	70,107.40	334,974.11	70,107.40
其他	3,635,500.65	1,126,336.65	3,635,500.65
合计	7,069,992.85	2,830,392.25	7,069,992.85

营业外支出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322,589.90	88,222,869.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97,696.87	2,398,606.98
合计	62,624,893.03	90,621,476.84

4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

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7	-0.187	0.115	0.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7	-0.187	0.087	0.087

注：

上年发生数根据上期增发后的股数加权重新计算。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55,568,782.66	221,068,588.5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55,568,782.66	221,068,588.5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932,302.19	167,955,546.8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54,932,302.19	167,955,546.8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5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单位往来	107,416,498.28
利息收入	32,751,887.90
政府补助	1,626,811.37
其他	8,816,773.61
合计	150,611,971.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单位往来	355,321,724.64
运输费	279,742,444.94
办公费、差旅费	15,220,923.15
金融手续费	25,992,540.48
仓储港杂费	19,755,567.18
评审、咨询费	2,177,657.47
修理费	2,940,521.23
物业费	3,415,788.39
劳务费	3,017,298.53
物料消耗	2,285,875.99
警卫消防费	1,497,484.30
捐赠及罚款	375,000.00
董事会费	206,856.80
土地使用费	1,338,284.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80.32
房屋租赁费	1,152,950.00
技术开发费	303,693.68
绿化费	26,654.38
其他	13,805,331.85
合计	728,587,378.2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裕中煤业支付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公司股权款	271,372,905.00
合计	271,372,905.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款项	439,500,000.00
合计	439,5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	290,040,101.22
合计	290,040,101.22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1,178,529.88	182,957,07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01,932.49	12,701,183.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3,397,982.62	736,465,604.18
无形资产摊销	16,454,406.18	25,620,84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679.64	60,49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0,419.44	712,038.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1,281,689.41	515,325,453.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54,969.73	-75,834,13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98,398.11	2,398,606.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700,617.19	-982,015,33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776,992.24	-593,498,30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0,767,496.24	744,972,3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50,954.15	569,865,890.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3,966,124.90	3,173,031,679.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6,060,005.08	2,553,228,39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06,119.82	619,803,288.27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27,756,100.00	30,6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7,756,100.00	30,6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890,532.62	372,806.02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756,100.00	30,227,193.98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8,062,435.08	60,000,000.00
流动资产	806,840,403.90	1,283,083.76
非流动资产	12,023,759.72	66,628,754.58
流动负债	856,926,598.70	7,911,838.34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025.09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025.0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1,923,926.25	3,300,000.00
流动资产	16,952,752.59	3,085,156.09
非流动资产	21,902.20	2,527,872.41
流动负债	5,050,728.54	2,313,028.5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343,966,124.90	2,276,060,005.08
其中：库存现金	668,455.02	858,71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3,297,669.88	2,275,201,289.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966,124.90	2,276,060,005.0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公司受让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报告期内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其中：资本公积增加8,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44,706,373.68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	李崇	煤炭、电解铝、发电	112,575.00万元	23.68	23.68	商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50300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永城	李崇	贸易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68318908-3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许昌	张光健	矿产投资	760,204,200.00	100.00	100.00	68566587-2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商丘	王西科	生产销售	200,000,000.00	60.00	60.00	66466415-X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沁阳	程乐团	生产销售	350,000,000.00	100.00	100.00	67412695-3
汝州市神火 底山煤业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汝州	王克强	生产销售	10,000,000.00	67.00	67.00	68078565-6
河南神火铁 运有限责任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永城	齐明胜	运输	690,000,000.00	100.00	100.00	79060648-7
山西左权晋 源矿业投资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山西左权	张光建	产业投资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68629579-7

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永城	王东华	电力投资	1,400,000,000.00	100.00	100.00	68710599-1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商丘	王东华	电力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69996638-5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郑州	刘君	矿产投资	202,880,300.00	100.00	100.00	576311649-7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永城	齐明胜	能源开发	5,000,000.00	60.00	60.00	55319465-0
许昌神火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许昌县	齐明胜	运输	90,000,000.00	100.00	100.00	07137612-8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许昌	齐明胜	生产销售	400,000,000.00	82.00	82.00	76485176-1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禹州	王玉林	生产销售	70,000,000.00	51.00	51.00	67006965-6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永城	韩从杰	运输	5,000,000.00	100.00	100.00	67947838-4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乌鲁木齐	孙自学	投资	502,600,000.00	84.56	84.56	56437884-2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禹州	刘君	发电	4,000,000.00	40.18	40.18	67006804-7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乌鲁木齐	孙自学	电力投资	600,000,000.00	84.56	84.56	56438758-9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乌鲁木齐	孙自学	生产销售	320,000,000.00	84.56	84.56	56888788-X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汝州	王强	研发销售	8,000,000.00	37.84	37.84	58707473-7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吉木萨尔县	孙自学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	84.56	84.56	25772677-7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郑州	张光建	生产销售	20,000,000.00	70.00	70.00	75515697-8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禹州	刘君	生产销售	212,250,000.00	98.00	98.00	17755573-0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深圳	韩从杰	贸易	50,000,000.00	100.00	100.00	72615794-7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	河南汝州	王强	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74.20	74.20	77087917-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沁阳	李崇	生产销售	233,333,333.33	70.00	70.00	74250748-4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禹州	齐明胜	煤炭投资	20,000,000.00	75.00	75.00	66720680-8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郑州	李崇	投资管理	650,000,000.00	98.93	98.93	66466520-8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巩义	张光建	销售咨询	50,000,000.00	75.00	75.00	66723203-7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鲁山	李崇	生产销售	250,000,000.00	74.20	74.20	17207639-4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永城	王洪涛	货运	8,000,000.00	100.00	100.00	74406922-X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永城	王东华	发供电	250,000,000.00	100.00	100.00	66469532-7
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鲁山	赵志刚	生产销售	70,000,000.00	74.20	74.20	78622893-8
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禹州	谢立功	房地产开发	16,000,000.00	98.00	98.00	05595502-3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新密	齐明胜	煤矿投资	2,390,487,500.00	51.00	51.00	58438389-2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新密	黄永民	煤炭投资	70,000,000.00	35.70	35.70	75225412-6
新密市恒业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新密	李明	煤矿	172,000,000.00	35.70	35.70	74740701-

有限公司					投资				X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新密	黄永民	煤矿投资	40,000,000.00	35.70	35.70	75387602-3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新密	李明	煤矿投资	10,000,000.00	35.70	35.70	77218804-X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企业	河南永城	王东华	房地产开发	8,000,000.00	100.00	100.00	72582904-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疆	梁祥学	铁路运输	30,000,000.00	42.28	42.28	合营企业	08023779-5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孟中泽	煤炭生产	350,000,000.00	39.00	39.00	联营单位	76167577-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任胜岳	洗选加工	100,000,000.00	39.00	39.00	联营单位	69056774-0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沁阳市	马林	制造业	38,966,700.00	28.00	28.00	联营单位	73551520-8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韩从杰	贸易	10,000,000.00	100.00	100.00	联营单位	67457615-3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673768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669936X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1250612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9049950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营业执照 118366591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166477-6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374732-7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57242625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一致行动人	75071549-4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78342211-0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67006298-0
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66595351-9
商丘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66595352-7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70024067-0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76783905-5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17751570-4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67008234-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75813335-8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49,097,114.70	0.44	51,869,070.27	0.4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市场价格	950,434.00	0.01	846,063.00	0.0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97,676,137.91	0.88	76,771,181.56	0.6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铝产品	市场价格	1,068,396,078.94	9.62	976,723,562.86	7.8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市场价格	12,645,153.57	0.11	10,849,681.50	0.0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总医院	医疗	市场价格	10,455,114.34	0.09	12,082,981.93	0.10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购阳极炭块	市场价格	79,556,980.90	0.72	79,331,757.26	0.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市场价格	3,925,126.62	0.04	7,505,897.76	0.06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71,215,404.80	3.70	433,547,460.78	3.2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市场价格	4,761,951.30	0.05	7,896,145.44	0.06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产品	市场价格	73,115,519.88	0.73	32,051,456.44	0.24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售电力、油等	市场价格	0.00	0.00	28,879.73	0.01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协议价	1,200,000.00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2012年3月1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3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998年8月31日	2046年8月30日	协议价	808,8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998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	协议价	1,021,90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协议价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自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2. 2013年4月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限1年。协议到期后，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限1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年01月21日	2015年01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2月28日	2015年02月27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2月07日	2015年02月06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4年05月16日	2014年11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6月23日	2014年12月23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62,774,900.00	2012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年04月06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0,430,500.00	2012年05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	2012年05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年05月2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	2012年07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年07月31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28,7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0,430,5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8,55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7,10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22年05月30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7,1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16年06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年05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年06月03日	2014年12月03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1月21日	2015年01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2月14日	2014年08月14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5月16日	2014年11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9月30日	2014年09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11月05日	2014年11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4年06月24日	2015年06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3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7月17日	2014年07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11月08日	2014年09月13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3年09月30日	2014年09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2月24日	2014年08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4月22日	2014年10月22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06月05日	2014年12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650,000.00	2014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9年01月13日	2014年12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490,000.00	2008年01月18日	2014年12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070,000.00	2013年07月17日	2014年07月17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9月16日	2014年09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4年05月30日	2015年05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014年06月24日	2015年06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3年09月18日	2014年09月17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4年05月30日	2015年03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3年09月30日	2014年09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3年11月01日	2014年10月31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4年03月07日	2014年09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	2014年06月04日	2014年12月04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06月24日	2015年06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2月12日	2015年02月11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2014年05月08日	2015年05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09年09月06日	2016年09月04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03月21日	2016年03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04月11日	2016年03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3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13,000,000.00	2014年01月09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5月15日	2015年05月15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年06月27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4月29日	2015年04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72,150,000.00	2014年06月03日	2014年08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97,000,000.00	2012年09月25日	2014年09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99,980,000.00	2013年03月04日	2015年03月03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09月17日	2014年09月1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10月30日	2014年10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 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25 日	2015 年 02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 公司	14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 公司	99,6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 有限公司	99,6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29 日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 公司	29,900,000.00	2014 年 05 月 16 日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 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7 日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7 日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4 日	2015 年 01 月 1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015 年 02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5 年 06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39,900,000.00	2014 年 03 月 19 日	2014 年 09 月 1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06 日	2014 年 09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4 年 08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35,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250,000,000.00	2012年01月19日	2023年12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107,225,100.00	2012年03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19,856,500.00	2012年04月06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59,569,500.00	2012年05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7,942,600.00	2012年05月28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19,856,500.00	2012年05月2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7,942,600.00	2012年07月0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19,856,500.00	2012年07月31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3,971,3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79,426,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59,569,5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8年03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2月21日	2014年08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6月20日	2014年12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神火国贸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12月0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神火国贸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2月13日	2014年08月13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神火国贸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4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神火国贸 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2月0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37,500,000.00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0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41,400,000.00	2012年04月01日	2017年03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2年06月01日	2015年05月3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2年09月25日	2015年09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47,500,000.00	2012年11月29日	2015年11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79,750,000.00	2012年01月06日	2014年12月0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3年06月21日	2016年06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7月17日	2014年07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11月07日	2014年11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6月01日	2014年12月03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6月05日	2014年12月03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7月26日	2014年07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9月25日	2014年09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09月28日	2014年09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3年06月24日	2015年06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1年09月08日	2014年09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2013年02月22日	2016年02月2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2013年03月05日	2016年03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57,5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16 年 06 月 1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09 日	2015 年 01 月 0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29 日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9 日	2015 年 05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5 年 01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09 日	2015 年 01 月 0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05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19 日	2015 年 06 月 18 日	否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 司	470,000,000.00	2012 年 05 月 29 日	2027 年 05 月 28 日	否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 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1 年 09 月 15 日	2019 年 09 月 14 日	否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 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1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789,535.35		7,587,817.80	
应收账款	合计	18,789,535.35		7,587,817.8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21,210,700.19		21,210,700.19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17,307,788.60		17,307,788.6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518,488.79		58,518,488.79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33,240.27	9,752,932.7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616,742.49	39,997,101.4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3,695,131.14	13,250,807.2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46,074.00	342,823.00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2,691,602.87	17,971,301.62
应付账款	合计	42,082,790.77	81,314,965.99
预收款项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746.74	
预收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35,918.49
	合计	6,746.74	1,535,918.49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2,115,504.13	177,002,813.79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515,469.18	13,958,220.59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609,141.20	1,397,872.94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8,850,413.09	229,108,579.66
其他应付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245,000.00	25,245,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裕中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4,901,425.14	73,887,361.32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85,246,952.74	520,609,848.3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2014年1月，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

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 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本公司将根据该项修订后的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变更。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此项变更将对本公司2014年7~12月及比较前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采用该准则将导致本公司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探矿权转让事项

201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99,660,000.00元，双方同意，潞安集团分八笔支付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方式及期限具体如下：

(1) 2012年7月9日前，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计人民币玖亿叁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939,932,000.00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定金抵作转让价款。

(2) 2012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零陆万捌仟元整（¥1,260,068,000.00）。

(3) 2013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元）。

(4) 2013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元）。

(5) 2014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324,915,000.00元)。

(6) 2014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324,915,000.00元)。

(7) 2015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74,915,000.00元)。

(8) 2015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74,915,000.00元)。

根据相关规定，该探矿权转让需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备案登记。

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提案，同意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议案。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潞安集团已向本公司支付转让预付款累计1,739,932,000.00元，其中银行存款支付959,932,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780,000,000.00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探矿权转让尚未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备案登记，故本公司本期尚未确认收入。

2. 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租赁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有关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10、(2)。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674,617,998.8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83,034,094.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20,324,514.92
合计	1,477,976,607.7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15,224,340.10元，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3) 经营租赁详见附注八、5、(3)。

4.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停产事项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是由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澳公司”)、沁阳市铝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02年8月21日在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250万元。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821005029；注册地址：沁阳市沁北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电解铝、铝型材及延伸产品、发供电、炭素及制品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6年6月，沁阳市人民政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兰澳公司三方签署《关于在焦作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变为23,333.3333万元，本公司持有70%的股权，兰澳公司持有30%的股权。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民二2006初字第045号《民事调解书》，2006年9月28日，河南省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兰澳公司、沁澳铝业、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共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作为主债务人的兰澳公司所欠银行的部分债务，由沁澳铝业代为承担，神火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兰澳公司将其在沁澳公司30%的股份过户给神火集团，并于同年9月29日签订《股权过户合同书》。由于兰澳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划转股权，神火集团于2008年8月26日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9日下达了(2008)焦民初字第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兰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沁澳铝业30%的股权过户于神火集团。兰澳公司一直未执行相关判决，沁澳铝业据此判决书及与兰澳公司之前签署的《股权过户合同书》、《执行和解协议》和《反担保合同书》，于2013年7月在当地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因股权质押的原因，仅将兰澳公司其中16.4145%的股权过户给了神火集团。变更后沁澳铝业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70%；神火集团持有16.4145%；兰澳公司持有13.5855%。

2012年初，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铝价承接2011年价格行情，呈低幅震荡，且原材料上涨，产能过剩，国内电解铝行业整体亏损。沁澳铝业管理层经过讨论并报股东会批准，从2012年5月起停产，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恢复生产。目前公司正在与有关供电企业就直购电事宜进一步洽谈。

5.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是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821005029；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程乐团。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材、铝合金材、电解铝及延伸产品，碳素制品，氟化盐类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铝回收及加工；发供电；从事设备，物资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的培训业务等。

由于铝加工市场疲软，加之同处一个生产厂区的供应商沁澳铝业2012年5月份停产，提高了公司从外部购进生产用铝锭的运输成本，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神火铝材于2013年2月份停止生产。如“附注十二、4”中所述，若沁澳铝业恢复生产，将会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公司的恢复生产提供保障。

6. 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事项

基于本公司的资金需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请求，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并以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募集的全部资金向本公司提供债权融资。

双方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中国北京签订《【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合同》（编号：T2373）。合同约定，以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持有人所募集的资金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 亿元的融资本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期限一年，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20日止，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通过簿记建档形式确定。融资利息分别于2014年3月20日、2014年6月20日、2014年9月20日，2014年12月20日支付，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13年12月20日，双方在中国北京签订《理财直接融资服务协议》。本公司作为融资企业，同意并确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起管理人就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认购及兑付等后续管理等事宜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限自2013年12月20日起至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兑付结束之日止。服务费用根据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实际融资金额按照每年0.60%的服务费用率，分别于2014年3月20日、2014年6月20日、2014年9月20日，2014年12月20日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在中央结算公司发行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 亿元，期限一年，自2013 年12 月20 日至2014 年12 月20 日止。起息日为2013 年12 月20 日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7.2%。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339,908.74	1.66	908,582.62	12.38	4,056,760.23	16.63	751,389.73	18.52
无风险组合	429,930,923.93	97.38			16,087,608.60	65.95		
组合小计	437,270,832.67	99.04	908,582.62	0.21	20,144,368.83	82.58	751,389.73	3.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249,316.40	0.96	4,249,316.40	100.00	4,249,316.40	17.42	4,249,316.40	100.00
合计	441,520,149.07	--	5,157,899.02	--	24,393,685.23	--	5,000,706.1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5,808,632.52	79.14	290,431.63		1,999,761.20	49.29	99,988.06	
1 至 2 年	322,593.80	4.40	32,259.38		897,244.61	22.12	89,724.46	
2 至 3 年	92,248.00	1.26	27,674.40		91,000.00	2.24	27,300.00	
3 年以上	1,116,434.42	15.21	558,217.21		1,068,754.42	26.35	534,377.21	
合计	7,339,908.74	--	908,582.62		4,056,760.23	--	751,389.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远县化肥厂	497,494.88	497,49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3,235.83	303,235.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县第四水泥厂	237,445.00	237,4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省郯城县电力水泥厂	229,999.30	229,99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义祥贸易有限公司	195,666.25	195,666.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虞城县煤炭经销公司	179,373.24	179,37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虞市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151,572.29	151,572.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姚金珍	118,844.06	118,844.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坛市商业物资公司	105,753.98	105,75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邮市新坝南郊煤球厂	100,165.07	100,16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冠军	88,336.55	88,336.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滁州市燃料总公司	73,901.76	73,90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永宏物资有限公司	61,698.56	61,698.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市燃料总公司	51,115.18	51,115.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祥逸物资有限公司	50,857.03	50,857.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县第六水泥厂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北相山区燃料调运处	33,180.76	33,18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华海物资有限公司	13,601.06	13,60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盐城市煤炭实业公司	11,568.11	11,568.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江兴物资公司	8,239.84	8,239.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零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54.66	5,054.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市金冠铝制品有限公司	26,711.80	26,71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浦县光明村煤基厂陈喜田	3,553.52	3,55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公司	3,150.27	3,15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49,316.40	4,249,316.40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3,889,982.75	1 年以内	89.21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45,831.36	1 年以内	2.05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01,494.80	1 年以内	0.77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18,466.60	1 至 2 年	0.66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862.00	1 年以内	0.53
合计	--	411,578,637.51	--	93.22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3,889,982.75	89.21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20,979.78	3.22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19,961.40	1.43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0	0.11
合计	--	414,930,923.93	93.9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2,580,166.25	0.80	28,326,044.69	30.60	76,777,587.88	0.98	18,098,248.82	23.57
无风险组合	11,380,347,508.93	99.15			7,771,137,297.24	98.95		
组合小计	11,472,927,675.18	99.95	28,326,044.69	0.25	7,847,914,885.12	99.93	18,098,248.82	0.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0,719.84	0.05	5,210,719.84	100.00	5,210,719.84	0.07%	5,210,719.84	100.00
合计	11,478,138,395.02	--	33,536,764.53	--	7,853,125,604.96	--	23,308,968.6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8,158,959.95	8.81	407,948.00	4,546,811.78	5.92	227,286.79
1 至 2 年	15,408,830.50	16.64	1,540,883.05	42,586,065.07	55.47	4,258,606.51
2 至 3 年	40,644,871.26	43.91	12,193,461.38	6,050,000.00	7.88	1,815,000.00
3 年以上	28,367,504.54	30.64	14,183,752.27	23,594,711.03	30.73	11,797,355.52
合计	92,580,166.25	--	28,326,044.69	76,777,587.88	--	18,098,248.8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丘市机关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政协河南省商丘市委员会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市司法局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往来/练伦三(葛店)	29,092.00	29,09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永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225,304.10	225,30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三尾油缸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怡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华凯铸锻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泊头市华宇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民生煤化有限公司	211,685.79	211,685.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瑞欣化工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兖矿科蓝煤焦化有限公司	13,349.35	13,349.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日搏电气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榆次液压有限公司	2,590.00	2,5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龙冈高空修建防腐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98.60	2,09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10,719.84	5,210,719.84	--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38,972,722.53	1 年以内	18.64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85,699,262.87	1-2 年	28.63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9,083,999.54	1 年以内	13.93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6,369,200.77	1 年以内	11.73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9,628,400.47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8,739,753,586.18	--	76.15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24,671,985.40	47.26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9,083,999.54	13.93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6,369,200.77	11.73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4,261,348.93	7.79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0,229,774.64	5.32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43,279,504.76	4.73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3,936,217.94	1.95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886,200.00	1.6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2,622,817.39	1.59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780,982.76	0.31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0.00	0.13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	0.09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61,876.40	0.04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300,000.00	0.04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38,761.54	0.02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2,240.00	0.00
禹州神火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749.60	0.00
合计	--	11,081,424,659.67	96.5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70.00	70.0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100.00	100.00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	70.0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	60.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75.00	75.00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9,480,000.00	29,480,000.00		29,480,000.00	67.00	67.00				15,836,12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100.00	100.00				1,680,049,803.23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100.00	1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	成本法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98.92	98.92				

股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60.00	60.00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60.00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90.00	9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98,532,191.40	1,498,532,191.40		1,498,532,191.40	51.00	51.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6,500,000.00	591,960,133.87	60,288,693.17	652,248,827.04	39.00	39.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59,307,604.38	-7,019,651.81	52,287,952.57	39.00	39.00				
河南省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3.33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合计	--	6,446,177,736.13	6,921,945,474.38	53,269,041.36	6,975,214,515.74	--	--	--			1,695,885,923.2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98,836,367.99	4,293,129,192.88
其他业务收入	49,767,930.25	68,789,428.95
合计	3,548,604,298.24	4,361,918,621.83
营业成本	3,505,096,992.72	3,973,224,775.3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1,374,810,532.82	1,065,777,371.59	1,758,758,086.53	1,133,958,116.25
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	2,124,025,835.17	2,407,581,947.75	2,534,371,106.35	2,795,258,228.78
合计	3,498,836,367.99	3,473,359,319.34	4,293,129,192.88	3,929,216,345.0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1,316,442,585.48	1,014,029,747.47	1,703,426,463.08	1,071,912,377.00
型焦	58,367,947.34	51,747,624.12	55,331,623.45	62,045,739.25
铝产品	1,802,738,192.36	2,049,873,832.30	2,034,616,386.01	2,257,085,615.06
合金	321,287,642.81	357,708,115.45	496,295,782.73	534,868,152.39
阳极碳块			3,458,937.61	3,304,461.33
合计	3,498,836,367.99	3,473,359,319.34	4,293,129,192.88	3,929,216,345.0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37,043,468.17	43,809,062.29	274,654,859.19	268,966,212.00
华中地区	3,458,284,546.40	3,425,401,140.32	3,998,098,922.73	3,639,974,421.01
其他（华南、华北等）	3,508,353.42	4,149,116.73	20,375,410.96	20,275,712.02
合计	3,498,836,367.99	3,473,359,319.34	4,293,129,192.88	3,929,216,345.03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3,445,277,259.61	98.47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423,203.78	0.13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985,352.14	0.06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9,666.92	0.0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345,115.17	0.04
合计	3,454,850,597.62	98.75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5,885,923.23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13,278.21	63,896,077.98
合计	1,729,699,201.44	63,896,077.9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0,049,803.23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36,120.00		
合计	1,695,885,923.23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0,832,930.02	66,213,748.06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动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7,019,651.81	-2,317,670.08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动
合计	33,813,278.21	63,896,077.98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04,800,974.09	137,658,276.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18,558.56	-9,482,39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783,908.04	305,580,733.02
无形资产摊销	3,113,052.87	3,137,55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759.76	669,990.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710,414.17	267,757,198.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9,699,201.44	-63,896,07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6,321.36	2,775,037.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863.81	-77,714,81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4,463,180.89	-1,578,160,11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233,531.69	1,387,796,2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718,223.60	376,121,598.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2,357,050.67	1,067,348,914.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0,523,092.21	1,431,323,96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66,041.54	-363,975,047.09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0,41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6,81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34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94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166.78	
合计	-636,480.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	-0.187	-0.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	-0.187	-0.187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年末数 (本期数)	年初数 (上年数)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6,446,070,855.99	3,714,519,340.84	73.54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725,545,202.58	516,699,387.02	40.42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赊销模式的主营产品销量增加。
预付款项	1,933,263,336.73	1,367,332,340.38	41.39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材料及设备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34,883,887.51	13,912,595.71	150.7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自用房地产改用于出租。
工程物资	327,870,493.67	111,383,050.35	194.36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尚未领用工程物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000,890.19	62,441,363.90	234.7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增加。
应付票据	11,573,739,468.59	5,552,327,750.60	108.4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付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20,896,044.86	542,866,731.18	32.79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增加。
应交税费	82,896,132.73	172,389,707.31	-51.91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减少。
应付股利	7,799,880.00	1,410,000.00	453.1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专项储备	255,392,208.95	163,410,134.26	56.29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295,916,206.92	145,550,961.57	103.31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部分生产线投入运营，经营规模扩大，运输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757,915,903.77	489,436,038.50	54.8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融资规模扩大。
资产减值损失	26,501,932.49	12,701,183.05	108.6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净收益	37,654,969.73	75,834,130.15	-50.3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联营企业利润下降。
营业外收入	7,573,523.06	73,965,982.91	-89.7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7,069,992.85	2,830,392.25	149.7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等增加。
所得税费用	62,624,893.03	90,621,476.84	-30.8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下降。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50,954.15	569,865,890.51	-190.68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432,289.40	1,014,771,098.75	74.8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6,359,672.17	8,762,497,253.12	-31.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11,971.16	1,440,511,472.48	-89.5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的单位往来款项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4,566,317.92	7,568,196,291.69	-44.4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587,378.23	483,942,783.23	50.5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单位往来款项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7,500,00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未收到现金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700.77	20,593,826.00	-95.8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未收到处置资产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32,215,00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投资活动未支付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756,100.00	30,227,193.98	653.48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购买光明房地产100%股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72,905.00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支付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公司股权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406,900.00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进行了现金增资。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88,467.48	32,497,381.81	-82.20	与上年同期相比，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90.51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子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6,660,000.00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00,000.00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子公司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款项。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
二、载有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财务部长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 年 7 月 30 日